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及墊付股東貸款

提供擔保及墊付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滙能環球及滙能燈光（統稱為「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保證就有關Kedah Synergy HK（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滙能環球間接擁有其47.5%權益）應付及欠付該銀行之債務支付擔保債務。

滙能環球（作為貸款人）與Kedah Synergy（作為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就總額約9,83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先前貸款協議，包括第一貸款協議、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三貸款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期間，滙能環球已按股東貸款形式向Kedah Synergy提供總額約20,520,000港元之墊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第一貸款協議、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三貸款協議無論按個別基準或合併計算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提供擔保（按個別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貸款協議及提供擔保均涉及本集團向Kedah Synergy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兩者應合併計算。由於提供擔保及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墊付股東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股東貸款形式向Kedah Synergy提供墊款及以授予Kedah Synergy HK銀行融資作為證券之擔保，總額約70,350,000港元，其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資產比率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3.16條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營運資金所需，Kedah Synergy HK向該銀行申請66,000,000港元之債務。由於該銀行的要求及於該銀行要求之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保證就有關Kedah Synergy HK（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滙能環球間接擁有其47.5%權益）應付及欠付該銀行之債務支付擔保債務。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擔保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滙能環球及滙能燈光（作為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2) 該銀行（作為擔保協議項下的債權人）
- 期限： 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已償還欠付及結欠該銀行之所有負債日期
- 代價： 擔保人不得就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 擔保人責任： 連帶責任
- 擔保證券之範疇： 擔保債務（即有關債務之金額40,000,000港元以及該銀行就附帶於有關欠付或結欠該銀行之負債之任何協議所合理產生的利息及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該銀行收回或企圖收回任何欠付或結欠該銀行之任何負債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墊付股東貸款

滙能環球（作為貸款人）與Kedah Synergy（作為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就貸款總額約9,830,000港元訂立第一貸款協議、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三貸款協議，各協議條款均相同（貸款金額除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期間，滙能環球已按股東貸款形式向Kedah Synergy提供總額約20,520,000港元之墊款。先前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墊款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墊付股東貸款或貸款協議日期：	先前貸款墊款：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第一貸款協議：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貸款協議：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第三貸款協議：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貸款人：	滙能環球	
借款人：	Kedah Synergy	
貸款金額：	先前貸款墊款項下就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期間所提供之貸款總額：	20,520,000港元
	第一貸款協議：	3,800,000港元；
	第二貸款協議：	4,370,000港元；及
	第三貸款協議：	1,662,500港元，
	各為滙能環球根據其於各墊付股東貸款或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所持Kedah Synergy股權按比例出資之股東貸款。	
利息：	免息	
期限及還款：	並無固定期限且Kedah Synergy須按滙能環球之要求隨時還款	

有關本集團及KEDAH SYNERGY之資料

滙能環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領先綜合節能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科技之設計及產品定製、投資、安裝及調試、營運及維修，及投資於(i)可再生能源及(ii)儲能及分佈式能源。

Kedah Synergy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該公司之47.5%權益，其主要在南非從事節能管理業務。此外，Kedah Synergy有意提供有關製冷、空調、太陽能光伏及鈦液流電池儲能系統的節能解決方案。

據董事所深知，Kedah Synergy的其他股東主要從事家庭用品買賣業務並與一間位於南非的主要零售商擁有逾3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該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為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金融機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擔保及股東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滙能環球與數名獨立第三方共同註冊成立Kedah Synergy，於相關時間，滙能環球於Kedah Synergy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滙能環球完成向另外兩名當時為Kedah Synergy之股東收購Kedah Synergy合共12.5%權益。於完成收購後，滙能環球於Kedah Synergy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7.5%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edah Synergy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與淨溢利分別約為37,0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展於一名主要零售商（「零售商夥伴」）之零售門店安裝度身定製的LED產品。零售商夥伴的持股公司之股份目前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根據其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其集團（「零售商夥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45,000,000,000蘭特（相等於約87,200,000,000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資產總額約為61,800,000,000蘭特（相等於約37,100,000,000港元）。根據零售商夥伴集團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其市值約為100,200,000,000蘭特（相等於約60,100,000,000港元）。其於15個國家經營2,738間零售門店。Kedah Synergy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於零售商夥伴的零售門店安裝度身定製的LED產品。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先前貸款墊款及提供擔保之墊付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之目的乃為Kedah Synergy的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各先前貸款墊款及先前貸款協議之墊付貸款金額乃經參考董事會於相關時間就Kedah Synergy業務及營運所需之評估而釐定，該款項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各先前貸款墊款及先前貸款協議之個別條款乃經本集團及Kedah Synergy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Kedah Synergy可為本集團帶來的上述潛在利益，董事相信先前貸款墊款、先前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一貸款協議、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三貸款協議無論按個別基準或合併計算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提供擔保（按個別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貸款協議及提供擔保均涉及本集團向Kedah Synergy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兩者應合併計算。由於提供擔保及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墊付股東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3.16條，倘本集團授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或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股東貸款形式向Kedah Synergy提供墊款及以授予Kedah Synergy HK銀行融資作為證券之擔保，總額約70,350,000港元，其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資產比率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3.16條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金融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務」	指	根據銀行融資函件，在(i)該銀行之先前批准、(ii)達成先決條件致使該銀行信納及(iii)該銀行收到其可接受的形式及內容之所需文件所規限下，由Kedah Synergy HK不時向該銀行申請之融資最高為6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貸款協議」	指	滙能環球（作為貸款人）與Kedah Synergy（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Kedah Synergy提供股東貸款3,8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由各擔保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保證支付（其中包括）所有擔保債務
「擔保人」	指	本公司、滙能環球及滙能燈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Kedah Synergy」	指	Kedah Sy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滙能環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7.5%及52.5%權益
「Kedah Synergy HK」	指	Kedah Sy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edah Sy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融資函件」	指	該銀行就最高6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Kedah Synergy HK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先前貸款墊款」	指	滙能環球（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期間向Kedah Synergy（作為借款人）提供總額約20,52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墊款
「先前貸款協議」	指	第一貸款協議、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三貸款協議之統稱
「提供擔保」	指	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條款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擔保債務之金額提供擔保
「蘭特」	指	南非法定貨幣南非蘭特
「第二貸款協議」	指	滙能環球（作為貸款人）與Kedah Synergy（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Kedah Synergy提供股東貸款4,370,000港元
「擔保債務」	指	該銀行就債務向Kedah Synergy HK提供的40,000,000港元，以及該銀行就附帶於有關欠付或結欠該銀行之負債之任何協議所合理產生的利息及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該銀行收回或企圖收回任何欠付或結欠該銀行之任何負債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能燈光」	指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能環球」	指	匯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貸款協議」	指	匯能環球（作為貸款人）與Kedah Synergy（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Kedah Synergy提供股東貸款1,662,5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

除非另有指明，就本公告而言，蘭特款額乃按1蘭特兌0.60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